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的申請
常見問題及答案

1. 問：「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是不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申請？

答：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及讓學校有時間按校情檢視需要，基金會預留足夠的撥款供學校申請，我們並不建議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申請。是次撥款計劃會施行四年，故學校應有充裕時間檢視學校情況，按需要提出申請。基金會於每年 6 月邀請學校提交「申請意向」，學校可藉此檢視和更新申請基金的需要。

2. 問：幼稚園跟中、小學的撥款上限是否相同？又幼稚園可否運用是次撥款進行校舍工程？

答：一般幼稚園就校舍規模、學生人數及資助模式與中、小學不同，故參考的申請資助金額會有不同。

若幼稚園設有為自置校舍或有較長時期的租約，並得到業主的同意，是可以運用是次撥款進行與課程設計及學生支援相關的校舍工程。

學校須按照學校行政手冊或幼稚園行政手冊內的相關程序進行學校改善工程項目。

3. 問：為何非公帑資助學校沒有受惠於簡便程序申請措施？

答：雖然建議的撥款計劃只涵蓋公帑資助學校，即公營中學、小學(包括直接資助學校)、特殊學校及已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非公帑資助學校及其他機構仍可按照基金現行機制遞交計劃申請。

4. 問：如學校計劃與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協作，是否可交

由他們提出申請？

答：這是一個為公帑資助學校而設的專項撥款計劃，而學校教職員最了解學校的情況和發展需要，並直接參與推行相關的校本課程及學生支援措施，故計劃應由校方提出申請。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可以協作者身份參與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主導的計劃，仍可繼續透過基金現行的程序提交申請。

5. 問：基金會否推出簡便程序以方便申請人撰寫及提交申請？

答：優質教育基金累積了多年的審批撥款經驗，特別是參考過去幾年推出「微型計劃」(撥款申請少於 20 萬元)的安排，基金就是次撥款計劃優化申請程序，例如擬備成功例子上載基金網頁，讓學校以更簡便的方式提交申請。

6. 問：基金如何為不同類型學校設定參考的總資助金額？

答：基金參考過往不同類型學校申請計劃的金額、學校的規模等因素而設定參考的總資助金額。

7. 問：在「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下，學校擬推行的計劃有沒有年期限制？

答：基金將從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接受學校就是項措施提交申請。為使基金能更有效支援學校的需要及適時取得成果，每個申請計劃的實施年期最多為三年。如申請人於 2021/22 學年遞交申請，該計劃需於 2024/2025 學年完成。

8. 問：在專項撥款計劃下，基金委員會如何評審申請者的計劃書？

答：基金設有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會按審批準則，決定申請是否值得支持，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9. 問：基金會否資助提升禮堂的燈光照明或音響系統等改善工程？

答：基金在審批計劃時，會考慮該改善工程是否跟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有關，以提高學校的教育質素。由基金資助改善的工程和購買的項目，一般屬一次過性質，校方須自行承擔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包括維修費用。

10. 問：若計劃涉及購買物資或器材，基金會否支持？

答：基金在審批計劃時，會評估涉及的硬件是否配合計劃的目標，並能有助學校推行校本課程或學生支援措施。學校需留意，基金只負責計劃期間的支出，學校須自行承擔日後因該物資或器材而引致的經常性開支，包括維修費用等。

11. 問：是項專項撥款計劃有沒有申請名額限制？

答：是項計劃是為公帑資助學校設立「專隊」和特別簡易申請程序(簡稱「專隊專程」)，可讓基金集中和優先處理學校的申請，令學校更容易受惠，包括開展以學校為本位的改善項目以優化校本課程和學生支援措施。所以會與現時的基金申請分開處理，並不受現行申請名額限制。學校可按本身情況、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向基金提交一個或多個申請。

12. 問： 哪些項目不會獲基金資助？

答： 所有就是次措施提出的申請應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為目標。

故此，基金不會支持單純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而不是用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的項目，例如單純美化校園的工程項目等。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